

義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96.08.29)

102年5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3年8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第4~5、14條條文

105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1~2、5~6、12~15條條文

112年1月4日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4~6、12、14~16條)，112年2月

13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年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7、10、14條)，114年2月10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義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三條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並適用於本校與其他院校相互間授課課程。

第四條 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一、每學期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以一門課為原則，開設已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於認證有效期間內，不得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二分之一。

二、教師所教授課程其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或遠距教學課程未通過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評定標準者，次學年起該科目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經各層

級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設遠距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年級必修開課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計畫及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第 七 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符合每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之規定，同時應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連絡管道，並得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供修課學生做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第 八 條 本校師生對於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均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 九 條 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教室均須有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教學。

上課期間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錄影帶或光碟，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第 十 條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或網路舉行期中或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時舉行平常考試。

第十一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成績，以主播端教師評分為原則，及格者由本校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為限，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有效期限開班及招生；其招生名額，應

納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經教育部核准者，得採外加方式辦理。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三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四條 各教學單位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將教學成效（如：教學計畫、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做成評鑑報告，送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檢討。

前項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查考。

為維護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每學期針對遠距教學課程進行審查評定。經評定通過之課程，將推薦教師提出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若未提出申請者，不得以同一門課提出申請本辦法之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